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3〕133号

当事人：灌南县北陈集镇王进得百货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WK17477

住所（住址）：灌南县北陈集镇上淋村一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进得

身份证件号码：32072419960411061X

2023年7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接投诉后依法对当事人经营的灌南县北陈集镇王进得百货商店进行检查，现场发现货架上有超过保质期的炸酱面对外销售，上述今麦郎牌老北京炸酱面都是由今麦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共5盒，净含量：145g，外包装标注有：“生产日期：2022年12月26日，保质期：6个月，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11305200012”等字样，截止2023年7月25日检查时均已超过保质期。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相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本局于2023年8月2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销售的超保质期炸酱面是其从某经销人员处购进的，当事人无法提供商家联系方式以及进货账册和相关单据。超过保质期今麦郎牌老北京炸酱面进价为4元/盒，售价为5元/盒，除了被投诉举报人买走一盒外，这批炸酱面在过期后具体销售数目无法确定。

当事人销售上述超过保质期今麦郎牌老北京炸酱面获得销售利润1元，货值金额为30元，未建立相关账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王进得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检查照片 2 张，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炸酱面的事实。

3. 执法人员对王进得的询问笔录（2023 年 8 月 8 日）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炸酱面的利润、货值金额等事实。

本局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罚告〔2023〕133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属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当事人未按规定贮存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经营者贮存散装食品，应当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的规定，属未按规定贮存食品。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违法金额较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

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按规定贮存食品](#)，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 1、[警告](#)；
- 2、没收违法所得 1 元；
- 3、没收超过保质期的炸酱面 5 盒；
- 4、罚款 3000 元。

[以上罚没合计 3001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8 月 2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